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恢復買賣條件 及 暫停買賣後的最新發展

恢復買賣條件

謹此提述：

- (i)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的業績公佈，當中載有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發表的保留意見，原因是本公司核數師無法取得與兩家非洲公司手機貿易銷售及相應的應收貿易款項有關的充分審計證明(「**核數師的保留意見**」)；
- (ii)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年報；
- (iii)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為本公司要求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
- (iv)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公司秘書梁偉忠先生因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手機貿易業務的偽造帳目罪被香港警方拘捕(「**該事件**」)。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收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函件，內容表明根據核數師的保留意見及該事件，聯交所認為適宜施加下列恢復買賣條件(「**恢復買賣條件**」)：

- (a) 向市場披露對評估本集團狀況而言乃屬必要的一切有關該事件的重大資料，包括對本集團資產、財務及營運狀況的影響；
- (b) 證明管理層在誠信上概無監管當局於合理情況下須予關注的問題，以致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及

- (c) 發佈所有尚未提交的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解決本公司核數師於審核報告內透過保留意見所提出的任何疑慮。

本公司於復牌前亦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所在地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條例。

倘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修改上述任何條件及／或施加其他條件。

暫停買賣後的最新發展

在暫停買賣後，本公司業務運作維持正常。本公司已聘請法律顧問，就該事件及恢復買賣條件向本公司提供不同法律問題的意見。本公司亦正物色適當的專業人士，協助本公司與核數師合作，以期完成審計工作、刊發所有尚未提交的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解決本公司核數師透過其核數報告的保留意見所提出的任何疑慮。本公司現正致力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以達致恢復買賣條件。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事態的進展。

承董事會命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榮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香港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偉榮先生、廖傑先生、徐純誠先生及敬文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程吳生先生、張志林先生及陳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偉先生、劉煥彬先生、朱健宏先生及梁榮先生。